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報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及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過審核後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重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與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6仙(人民幣0.02782元)，相等於人民幣11,074,000元。董事會建議向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名冊上記錄的股東派發每股港幣5仙(人民幣0.0535元)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帳面值為人民幣44,627,000萬元。增值金額人民幣28,474,000萬元及人民幣666,000萬元分別計入重估儲備及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增發本公司面值港幣0.1元股份共3,500萬股，每股作價港幣2.15元予獨立投資者。作為資助本集團SLA擴產計劃及鋰離子電池項目。增發新股在各方面與舊股享有同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期內至年報刊發日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殿權
羅明花
李克學
邢凱
張立明
劉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
姜兆華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6(2)和87(1)條，邢凱先生與劉興權先生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之日至輪流告退之日止。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到期可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合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際利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二零零二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量
宋殿權	個人	251,527,300
羅明花	個人	3,186,027
李克學	個人	2,390,793
邢凱	個人	2,346,793
劉興權	個人	2,434,793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證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與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價 港幣
董事				
張立明	4/7/2001	400,000	3/1/2002-3/7/2003	1.12
僱員				
曾雙宏	4/7/2001	600,000	3/1/2002-3/7/2003	1.12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證”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根據香港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63.19%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未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下列情況出現，則本公司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派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人民幣172,38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70,129,000元)。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3%。

本公司之董事宋殿權、羅明花、李克學、邢凱及劉興權擁有哈爾濱亞光新型隔板有限公司（「哈爾濱亞光」）之若干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超細玻璃纖維隔板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及有關人士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購買超細玻璃纖維隔板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哈爾濱亞光為本集團固定型閥控密封鉛酸蓄電池的超細玻璃纖維隔板的唯一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超細玻璃纖維隔板總值達人民幣1,568,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5,975,000元），本集團總採購額約0.66%。

ii. 製成品與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兆唐」），出售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原材料人民幣297,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佔本集團銷售額0.06%。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蓄電池有限公司（「光宇延邊」），出售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原材料人民幣1,44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35,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28%。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開關」），出售蓄電池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銷售製成品人民幣32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13,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06%。

iii. 購買製成品與原材料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哈爾濱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哈爾濱電線電纜」），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成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製成品人民幣872,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36%。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北京兆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製造SLA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製成品人民幣82,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58,000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03%。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光宇延邊購買有關製造SLA電池的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製成品人民幣504,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3,605,000元），佔本集團銷售額0.21%。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力可興」），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人民幣52,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佔本集團銷售額0.02%。

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石家莊光宇高能」），購買有關製造蓄電池的原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購買原材料人民幣1,39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佔本集團採購總額0.58%。

董事會報告書

iv. 銀行貸款擔保

本集團其中人民幣19,05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6,950,000元)銀行貸款是由一與本公司董事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擔保。另外，宋先生為本集其中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持有北京兆唐、光宇延邊、哈爾濱亞光、光宇電線電纜、力可興電池及石家莊光宇高能之若干權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和姜兆華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1.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
2. 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有關銷售系統之內部監控。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沒有優先認購權條款規定公司須向現有股東作按比例發行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